

沈阳师范大学

关于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教技[2012]14号）和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[2012]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科研管理，健全我校科研管理体制，结合学校实际及现阶段发展需要，现对《沈阳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沈师大校[2011]106号）中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管理办法中关于横向科研项目的相关规定均按照《沈阳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沈师大校[2012]218号）执行。

二、学校关于经费配套相关政策不再执行，科研项目以奖励方式给予支持，奖励经费下拨给项目课题组，由主持人负责分配。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计划项目奖励15万元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奖励12万元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奖励10万元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奖励6万元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（包括青年基金项目）奖励5万元；国家级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奖励3万元。

三、管理办法中“各类纵向、横向项目按合同履行了鉴定、验收或结题手续后，所剩余的科研经费，项目组可提取30%作为科研酬金，其余部分作为成果深度开发和争取新项目使用”，此条款废止。

四、以往有关文件中相关冲突条款同时废止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，解释权归学科与科研工作处，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沈阳师范大学

2013年4月24日印发